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東應佔虧損錄得約人民幣 200.0 百萬元至約人民幣 230.0 百萬元，對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 63.9 百萬元。

於 2023 年，儘管本集團的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均實現顯著增長，但毛利增長大部分被研發投入的增加及因使用權減值造成的部分一次性費用所抵消。該業務的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1）新增固定資產投資因市場原因尚未能達成預期之收益，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須減值約人民幣 78.0 百萬元；及 2）基於市場狀況預計未來應課稅利潤變化從而導致遞延稅項資產撥回，產生遞延稅項費用約 29.2 百萬元。上述兩者均屬非現金性質的虧損，不會對本集團的實際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中，在 2023 年基金估值沒有重大改變以及基金管理費用收入有所增加的情況下，業務收入有所增長。但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 2023 年未有錄得一次性的非經常收益，包括於變更時償清其他貸款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 41.9 百萬元和一次性的於投資聯營公司的收入約人民幣 20.1 百萬元。非現金性質的虧損加上一次性收益的減少導致本集團於 2023 年的虧損有所增加。

本公司目前仍在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包含的財務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以及根據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因此，可能會在進一步審閱後作出更改及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